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注册资本：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002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8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结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香港德盛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胜华	男	联发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	否
黄文洲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叶衍榴	女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郑永达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王文怀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庄学谦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李明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宏发股份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出于联发集团财务规划，降低财务风险，发展主业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 63,449,81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 交易系统	2021.5.25- 2021.5.28	6,040,800	54.16	0.8111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 交易系统	2021.9.3- 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 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 交易系统	2021.12.13- 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6,212,600		3.5196

自 2021 年 5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 26,212,600 股，权益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6%。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
联发集团	无限售条 件股份	63,449,814	8.5195	37,237,214	4.9999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以上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 37,237,2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发股份中 9,8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不存在股份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 交易系统	2021.9.3- 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 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 交易系统	2021.12.13- 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0,171,800		2.708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联发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联发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年1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 A107-131
股票简称	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3,449,814 股 持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8.51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7,237,214 股 持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变动数量：26,212,600 股 变动比例：3.5196% 变动数量与变动比例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年12月16日